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不提起上诉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6破21号

(2022)三兄木业破管字第4-2-1号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（下称三兄木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6破21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对(2022)粤0606民初4267号案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

2022年8月9日，三兄木业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上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其规定：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。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，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二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8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三兄木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：

是否同意不对(2022)粤0606民初4267号案提起上诉？

该案上诉期将于2022年8月23日届满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19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三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、二款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



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截止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三兄木业公司共计 16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根据上述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1. 已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照管理人初审确认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，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照申报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

2. 由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（下称平安银行佛山分行）为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4267 号案第三人，其主张对涉案争议木材享有抵押权，与该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故本次会议平安银行佛山分行不享有表决权。

3. 2022 年 8 月 12 日，一户债权人（2-2 广州市悦林贸易有限公司）向管理人提交《变更申请书》：撤回对三兄木业公司债权申报（金额 892,822.86 元），因此，广州市悦林贸易有限公司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4 户，债权金额为 18,590,211.38 元。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5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剩余 9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不上诉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不对（2022）粤 0606 民初 4267 号案提起上诉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顺德区三兄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

